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收到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及西藏诺信”）送达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及西藏诺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总计100,577,8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截至2016年5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及西藏诺信合计持股比例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及西藏诺信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6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